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军胜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4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 2、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时承诺的内容，在未来6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期，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军胜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

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